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2540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746745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1798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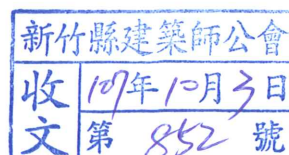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有關3戶以上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建物，於新建、增建及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消防機關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文件，詳如說明及附件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7年9月17日竹縣消預字第1073003369號函及107年9月26日竹縣消預字第1073003425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旨揭住宅建物推動事項如下，並自107年11月1日起實施：
  - (一)於建造執照審查階段，針對3戶以上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建物，請會簽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審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
  - (二)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起造人應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詳如



附件)，檢附相關資料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副本：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江科長良淵、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

縣長邱鏡淳 請假  
秘書長蔡榮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  
承辦人：劉晏伶  
電話：03-5513522分機613  
電子郵件：vilyl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竹縣消預字第1073003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3003369-Attach1.pdf、1073003369-Attach2.pdf、1073003369-Attach3.pdf、1073003369-Attach4.pdf、1073003369-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  
，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消防機關自主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文件案，敬請貴處依說明事項  
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2.0」及內政部消防署107年8月17日消署預字第107111327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推動事項說明如下：(一)於建造執照審查階段，請貴處針對3戶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會簽本局審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二)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起造人依本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 三、檢附本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



項1份，請協助副知相關單位，相關連結可至本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申辦須知/災害預防（網址：<http://fire.hsinchu.gov.tw/server/list.php?catid=42>）下載。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電2018-0917  
交15換25章

裝



訂

線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
- (二)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 2.0」。
- (四) 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8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071113276 號函。

### 二、本縣「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起造人，於新建、增建、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明文件：

- (一) 審查申請書(附件 1)。
- (二) 建造執照(含函文)。
- (三)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位置、型式、數量說明。
- (四) 住警器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
- (五) 住警器安裝佐證照片(附件 2)。
- (六) 切結書(附件 3)。
- (七) 委託書(附件 4)。

### 三、办理流程：由起造人於請領使用執照前並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檢具前項資料向本局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

### 四、其他：

- (一) 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建築法第 72、76 條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二) 住警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如與申辦資料、圖說、照片不符，概由起造人負責。
- (三) 每戶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寢室、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須各檢附 1 張照片，格局相同者可採照片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附件 2 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照片不限大小，惟須清楚可辨識。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佐證照片

建築物地址：新竹縣○○市○○里○○路街○巷○弄○號，

現場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寢室設○個，廚房設○個，樓梯設○個，其他○個，共○個。

地上第○層寢室 1 (偵煙式)	地上第○層樓梯 (偵煙式)
地上第○層廚房(定溫式)	依實際設置檢附照片

(表格不敷使用，可多張呈現，惟每頁皆須經起造人簽章)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附件 3

## 切 結 書

起造人：○○○

地址於：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建照號碼：○○○府建字第○○○號

總樓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層、地下○層

建造執照用途：住宅等

本案已依法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所檢附資料與現場一致，  
如所附書表文件與現況不符，起造人負完全責任，特此切結。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位於新竹縣○○市○○路○○巷○○弄○○號建築物，申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相關事項，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